

证券代码：837544

证券简称：昌恩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经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39 号）。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6 人，共发行 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066326013005514252），经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1610012 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盒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第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后，公司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全部募集资金12,800,000元存放于该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066326013005514252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8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2,800,000.00
2、收入：利息	10,254.65

3、支出：手续费	-
4、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09,665.59
其中：支付货款	12,809,665.59
补充流动资金	-
5、注销专户前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889.06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